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1014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3年11月27日府地籍字第10302911000號公告附件序號14、15（本市南港區舊莊段三小段233及233-2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王再傳）及104年3月19日府地籍字第10400437300號公告附件序號17、31、32（本市南港區舊莊段三小段252地號及麗山段一小段188、220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王再傳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3年11月27日府地籍字第103029110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王再傳所有本市南港區舊莊段三小段233及233-2地號等2筆土地及104年3月19日府地籍字第104004373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王再傳所有本市南港區舊莊段三小段252地號及麗山段一小段188、220地號等3筆土地，分別於103年11月19日及104年3月11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8年1月29日府授地登字第10860031182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重

新清查，經該所以108年2月20日北市松地登字第1087002497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2月26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王再傳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103年11月27日府地籍字第10302911000號公告附件序號14、15之土地及旨揭104年3月19日府地籍字第10400437300號公告附件序號17、31、32之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